

\*\*\*\*\*  
**議長交議案辦理情形**  
\*\*\*\*\*

**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**

**議員提案**

提案人：何議員權峰、羅議員鼎城 4 大法 1

案由：建請修正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」草案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7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修正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(106.2.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0942000 號函復)

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何權峰、羅鼎城等議員提案修正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」草案，本府說明下列辦理事項：

本府衛生局已依「研商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，簽奉本府核可，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函報行政院審核，俟行政院審查同意後，本府將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修正後之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據以稽查及輔導本市流通之各類食品業者，以確保民衆飲食安全。